



資料來源：根據各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所報資料彙編。

填表說明：本表編製2份，於完成會核程序並經機關長官核章後，1份送主計處(室)，1份自存外，應由網際網路上傳送內政部統計資料庫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12 月 30 日 13:32:27 印  
製